

字號 08927

稿會員委傳宣署公官長政行省灣臺

由文 兩字號三六一號

別文 通知書

吳新秋等

吳新秋等

電影

事 為查各省電影院業奉准理定業所法禁之知業為院行定影業用一併  
由 九世唐公

主任委員

付

五七

委員

信

一七

年

世祀光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

兩字號宣字號

08927

號

案奉交下該股東等來呈件法轉飭宣傳委員會令游角將  
和樂戲院移交彰化市政府接洽等情查本省各日產電影院奉  
令撥歸省管業經奉令准省電部令該院於本月廿日開始  
接收在案。所請九世唐公即命知照為要！

右通知

和樂戲院股東吳新秋等

校對 陳日照

監印 江求中

謹呈者查宣傳委員會將和樂戲院租與股東游角承辦已有壹年  
在這壹年中我們股東的權利無法行使我們知道游角以每月六萬元  
代價轉租與戲班開演台劇每月盈利約五萬餘元我們股東並未享受  
分毫現在宣傳委員會於契約滿期後未標售前仍交原承租人游角經  
營對於我們應享權利置之不顧實甚遺憾同時游角本人因僱侶日股  
業已由彰化市日產分會移送法院辦理訴訟尚在進行中所以我們認為  
游角根本沒有資格做股東代表來承辦本戲院因之同意彰化市政  
府以日股代表人資格接收經營並聘任賴通堯君為經理這是我們的公  
意也是我們的權利擬請

釣長轉飭宣傳委員會在和樂戲院未決定標售前迅即令游角將該院移

交彰化市政府接辦則股東市濟兩得其利。

謹呈

行政長官陳

彰化市和樂戲院股東

吳 蘅 秋

陳 瑞 英

李 中 慶

楊 以 壽

賴 榮

詹 椿 柏

